

# 臺中市114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「圖卡兌換溝通系統系列研習」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13-117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在溝通輔具運用上的知能，使現場教師得以正確運用圖卡輔助幼兒的溝通行為，以幫助特殊需求幼兒在學校情境中提升溝通效能，進而為學習及適應帶來正面影響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

### 七、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 第一場次：本市教保服務人員、學前特教教師(含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)優先，依報名順序錄取60人，若有餘額得錄取其他相關人員。
- (二) 第二場次：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優先，依報名順序錄取40人，若有餘額得錄取其他相關人員。

### 八、辦理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場次：114年0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(二) 第二場次：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第一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、第二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。

### 十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場次：自114年09月06日起至114年09月10日止。
- (二) 第二場次：自114年09月20日起至114年09月26日止。
- (三) 請於各場次報名期間內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縣市特教研習】→輸入關鍵字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**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**

(一) 第一場次-圖卡兌換溝通系統的理論及實作-在學前融合情境之應用

114年09月20日(六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姓名	講座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 PECS 的課程理論架構 2. PECS 的應用原則	主講人/ 邱燕華老師	社團法人臺中市響響 輔助科技協會 、大愛復健科診所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PECS 階段一至階段三 實作演練	主講人/ 邱燕華老師	

(二) 第二場次-圖卡兌換溝通系統在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與例行活動之應用

114年10月18日(六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姓名	講座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 PECS 於特教班情境之應用 2. 案例分析與討論	主講人/ 邱燕華老師	社團法人臺中市響響 輔助科技協會 、大愛復健科診所

**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**

邱燕華老師	<p>學歷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</p> <p>經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團法人臺中市響響輔助科技協會督導</li> <li>2. 大愛復健科診所早期療育認知學習教師</li> <li>3.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「AAC 方案」督導</li> <li>4. 台中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跨專業團隊評估專業人員</li> <li>5. 台中市發展遲緩兒童居家療育示範活動專業人員</li> <li>6. 台中市中華非營利幼兒園 PECS 方案督導</li> <li>7. 社團法人中華響響輔助科技協會外聘督導</li> </ol> <p>專長：早期療育、認知教學、輔助溝通、溝通訓練、教養技巧諮詢</p>
-------	---

**十三、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視需求參加，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。
- (二) 請參加人員於活動開始前三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全程參與各場次研習並填寫回饋單者，兩場次分別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及3小時。

- (三) 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凡遲到早退者，將依實際參與研習間核發研習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通知承辦單位。
- (四) 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僅開放給講師及工作人員，建議學員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五) 如有疑問請逕洽詢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【聯絡電話：04-2213 8215轉817吳老師，或寄信至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@spec. tc. edu. tw】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四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